## 第七章 代数系统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洪源

- 运算的定义
  - n 元运算(第 232 页定义 7.1 及其后的 2 条判定标 准)
    - ○若 ISI=m ,则 S 上共可定义多少个二元运算?
    - ○若 ISI=m,则S上共可定义多少个一元运算?

- 运算的性质
  - ₫ 封闭
    - 设\*是n元运算
    - 若对于 $\forall x_1, x_2, \ldots, x_n \in S$ ,均有 \* $(x_1, x_2, \ldots, x_n) \in S$
    - ○则称 S 对 \* 是封闭的



- 运算的性质
  - 交換律(第232页定义7.2)
  - 结合律 (第 232 页定义 7.3)
  - **幂等元** 幂等律(第 233 页定义 7.4)
    - 例:
- 实数集合上的普通加法不适合幂等律
- 实数 0 是普通加法的幂等元
- **分配律** (第 233 页定义 7.5 )
  - 例:
- 在实数集上×对 + 可分配
- 在实数集上+对×不可分配( ×)+
- 在 {0, 1} 上∧对∨可分配
- 在 {0, 1} 上∨对∧可分配



- 吸收律(第233页定义7.6,注意前提条件)例:
  - {0, 1} 上的 ∧ 和 ∨ 满足吸收律
  - ° P(S) 上的 ∩ 和 ∪ 满足吸收律



- 运算的特异元素
  - 单位元 / 幺元, 左单位元, 右单位元(参见第 234 页 定义 7.9)
    - 例:
- 实数 0 是实数集合上关于普通加法的单位元
- 实数 1 是实数集合上关于普通乘法的单位元
- 实数 0 是实数集合上关于普通减法的右单位元
- 实数 1 是实数集合上关于普通除法的右单位元
- Ø 是 P(S) 上关于 ∪ 的单位元
- 左右单位元的统一性及单位元的唯一性
  - ○证明

- 运算的特异元素
  - 左零元,右零元,零元(参见第234页定义7.11)
    - 例:
- 普通加法在实数集合上无零元
- 实数 0 是实数集合上关于普通乘法的零元
- $\circ$  Ø 是 P(S) 上关于  $\cap$  的零元
- °S 是 P(S) 实数集合上关于 ∪ 的零元
- ⊕ 在 P(S) 上无零元
- 左右零元的统一性
  - 证明
- 单位元和零元的互斥性
  - 注意前提条件: 集合中至少含有 2 个元素
  - 证明



- 运算的特异元素
  - 左逆元,右逆元,逆元,可逆(参见第 234 页定义

7.10



○ 例:

- 实数 0 在实数集合上关于普通乘法不可逆
- 实数 1 是 1 关于普通乘法的逆元
- 实数 0.5 是 2 关于普通乘法的逆元
- 在 P(S) 上关于 ∪ 只有 Ø 有逆元,即 Ø 本身
- 课堂练习: 实数 1 是不是 1 关于普通除法的逆元?
- 左右逆元的统一性
  - ○注意前提条件: 运算可结合
  - ∘证明

- 运算的性质
  - - ○例: **2** 
      - 实数集上的普通加法满足消去律
      - 实数集上的普通乘法满足消去律
    - 课堂练习: 求证——
      - ° P(S) 上的 ∩ 不满足消去律
      - P(S) 上的 ∪ 不满足消去律
      - ° P(S) 上的 ⊕ 满足消去律

#### 代数系统

- · 代数系统: 将朱合城了3运算
  - 代数系统/代数 (第234页定义7.8)
    - 例:
- ° <R, +, •>
- $^{\circ}$  <{0, 1},  $\neg$ ,  $\land$ ,  $\lor$ >
- $^{\circ}$  < P(S),  $\sim$ ,  $\cap$  ,  $\cup$  >
- 代数常数/特异元素 (第234页后数第2自然段)
  - 代数常数是人为规定的
- 代数系统的性质——代数系统上运算的性质
- 同类型
  - 若两个代数系统的运算个数相同,并且
  - 对应的运算元数也相同,并且
  - 代数常数的个数和种类也相同,
  - 则称两个代数系统具有相同的构成成分,
  - 也称他们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

- 子代数系统 / 子代数(第 236 页定义 7.12 ,在第 3 个逗号后孙允"且  $A_0$ 和 A 具有相同的代数常数,"之后的 V 改成 V' )
- 平凡的子代数, 真子代数
  - ∘ 例:
- 设  $S=\{1, 2, 3, 4, 5\}$ , x\*y = max(x, y)
- 。则在 <S, \*> 中, e∗=1, θ∗=5
- $^{\circ} \diamondsuit S_{1} = \{1, 2, 3\} \; , \quad S_{2} = \{2, 3, 4\} \; , \quad S_{3} = \{1, 3, 5\} \; \; , \quad S_{4} = \{1, 5\}$
- ○∭
- $< S_1, *>$ ,  $< S_2, *>$  均不是 < S, \*> 的子代数
- $\langle S, * \rangle$  ,  $\langle S_3, * \rangle$  ,  $\langle S_4, * \rangle$  均是  $\langle S, * \rangle$  的子代数,且
  - $< S_3, *>$ , $< S_4, *>$ 是< S, \*>的真子代数
  - < S, \*>, < S<sub>4</sub>, \*> 均是 < S, \*> 的平凡的子代数

## 已知Vi=ZI,⊗i>,Vi=ZI,⊕i>新是代数系统, 求积代数ViXVi

 $V_1 \times V_2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rangle = \langle 1 \times 1_2 \times 1_$ 

- 积代数 (第236页定义 7.13)
- 因子代数
  - 例:



- o 说 V₁=<R, +>, V₂=<I, +>
- 。则 V=<C, +> 为 V₁与 V₂的积代数
- 任意两个确定的代数系统的积代数是确定的
- 积代数与它的因子代数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



- 积代数 (第 236 页定义 7.13)
- 因子代数
  - 积代数对因子代数性质的保持
    - 设  $V_1$ =<A,  $\circ$ > ,  $v_2$ =<B, \*> 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 $V_1$ × $V_2$ =<A×B, •> 是它们的积代数,
    - 如果○和\*都满足交换律(结合律、幂等律),那么●也满足 交换律(结合律、幂等律)
    - 如果  $\mathbf{e}_1$ 和  $\mathbf{e}_2$  ( $\mathbf{e}_1$ 和  $\mathbf{e}_2$ ) 分别是。和\*的单位元(零元),那么  $\langle \mathbf{e}_1, \mathbf{e}_2 \rangle$  ( $\langle \mathbf{e}_1, \mathbf{e}_2 \rangle$ ) 也是 的单位元(零元)
    - 如果 x 和 y 分别是∘和 \* 的可逆元素,那么 < x, y> 也是 的可逆元素,逆元是  $< x^{-1}, y^{-1}>$

# 两个同一类型的

### 代数系统的同态与同构

- 同态(自同态),单同态,满同态,同态像 同构(自同构) 《参见第 236 页定义 7.14 删去第二行的小括号、 7.15、
  - 7.16 · 7.17 , <u>7.15 (3) 实际上就是普通的同态</u>)
    - 例:
- 设 V<sub>1</sub>=<R, +>, V<sub>2</sub>=< R+, •>
- 。则  $f: R \rightarrow R+$ ,  $f(x)=e^x$  为  $V_1$  到  $V_2$  的同态
  - 可证明 V<sub>1</sub>≅V<sub>2</sub>
- 代数系统之间的存在同构映射关系是等价关系
- 若 f 是从 <A, \*> 到 <B, °> 的同态,则 <f(A), °> 仍然是一个代数 系统
  - ○证明
- 同态映射使代数系统的性质单向传递
  - 可交换,可结合,幂等律(容易证明)
  - 分配律, 吸收律(推广同态概念后可证明)
  - 消去律(可能有例外)